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
連絡人：許博淳

電話：02-89534420#103 傳真：(02)8953-4426

電子信箱：ntcl03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111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謹訂於 115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共同舉辦「115 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」講習會，惠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擔任複查人員之會員，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前至本會網站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~12 時 2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(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。

※三、有意願參與之會員須具備下列資格，於上網報名時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檢查申報業績、公安檢查人認可證號碼及有效日期，並提供認可證影本(傳真：02-8953-4426 或 e-mail：ntcl03@ntcaa.org.tw)。

(1) 具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之經驗或能力之證明。

(請於備註欄詳列近 5 年公安申報簽證業務，達 3 件(含)以上)。

(2)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。

(請於備註欄詳列認可證號碼及有效日期，並提供影本)。

※四、請準時且全程參與講習會並簽到簽退者，方能參加複查作業之輪派。未參加或遲到早退者不予輪派。

五、課程及時間表： 主持人：臺北市公安複查專案小組 蕭召集人東昇
新北市公安複查專案小組 許召集人偉鈞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08：30~08：50	報 到	
08：50~09：00	致 詞	
09：00~09：50	臺北市公安複查— 防火避難設施類注意事項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童志祥建築師
09：50~10：40	臺北市公安複查— 設備安全類注意事項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林吳柱建築師
10：40~10：50	休 息	

10：50~11：20	臺北市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」作業注意事項說明	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許偉鈞建築師
11：20~12：10	臺北市公安申報案件複查作業說明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長官
12：10~12：20	綜合座談	主講人暨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六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參加臺北市建管處公安複查執行案之建築師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理事長 汪俊男